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运货〔2023〕114号

关于本市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 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道路货运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货运驾驶员负担，切实落实《2023年实现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工作方案》精神，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简化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领手续

做好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直接申领发放工作。对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且符合申领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领要求的驾驶员，无需参加从业资格证培训机构或驾校组织的从业资格证培训、考核。市交通委职业资格中心对申领人按照许可期限受理并核发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二、优化从业资格证政务服务

本市推进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电子证照应用，充分利用道路运

政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开展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申领、发放、变更和注销工作。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完成本市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的维护，做好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信息的数据上传、更新和共享，确保从业资格信息在全国范围内交互共享和互信互认。

三、规范驾驶员从业经营行为

强化驾驶员日常诚信考核管理，按照《关于持续强化开展道路危险货运企业安全评估和道路货运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的通知》（沪道运货〔2023〕72号）对经营性道路货运驾驶员开展诚信考核，规范驾驶员从业经营行为。依托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等将驾驶员计分情况、诚信考核等级等信息及时提供给道路运输驾驶员查询、下载。市交通委职业资格中心和各便民服务点等为道路运输驾驶员提供诚信考核等级查询、下载、打印等服务，以便利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就业、择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